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执5785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陈乐雄，男，

委托诉讼代理人：彭鑫，广东四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深圳市友建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民主大道海欣花园 P-04#商住楼二楼 201、202 室（办公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3077582A。

法定代表人：陈伟峰。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瑾仪，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陈伟峰，男，

关于申请执行人陈乐雄与被执行人深圳市友建实业有限公司、陈伟峰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粤民终 3325 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 60,431,752.54 元及利息等，本院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依法立案执行。

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陈伟峰、深圳市友建实业有限公司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但被执行人陈伟峰、深圳市友建实业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在诉讼过程中，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本院作出（2019）粤 03 民初 641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案号：（2019）粤 03 执保 232 号之一】，查封了被执行人陈伟峰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壘岗社区沙井街道私宅 1 栋（A311-0302）的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5000346556】，保全查封了陈敏芝（与被执行人陈伟峰共同所有）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宏发领域花园6栋A座2603号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5000330738】。经查，上述房产为本案首位查封，申请执行人陈乐雄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陈伟峰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壘岗社区沙井街道私宅1栋（A311-0302）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5000346556】；

二、拍卖、变卖陈伟峰与陈敏芝共同所有的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宏发领域花园6栋A座2603号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5000330738】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肖伟光
执 行 员 罗 平
执 行 员 马 黎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温济微